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01號

聲　請　人　正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

聲　請　人　黃紹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昱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53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黃紹銓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7萬元，准予返還。

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次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者，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另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訴字第2479號判決，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曾共同提存新臺幣157萬元，並以鈞院114年度

存字第153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正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間調解成立；聲請人黃紹銓與相對人間訴訟業經判決確定終結，而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提存書、調解筆錄、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等件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79號、114年度存字第1538號相關卷宗查核無誤。次查：

㈠關於聲請人正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訴字第2479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03號受理後，於民國115年6月8日以115年度上移調字第267號調解成立，依該調解筆錄內容第三項後段所載：「被上訴人同意由上訴人取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538號之提存金157萬元及其孳息，並聲明對該提存金之權利不予保留」。堪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並經記明筆錄，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正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而無庸法院裁定，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㈡關於聲請人黃紹銓部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訴字第2479號判決未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黃紹銓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部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另聲請人所為本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之規範意旨，本件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為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